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協議如下：

一、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
- 3、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以每學期全校 10 名為原則。
- 4、如遇任一學期有缺額情形，對方學校可視情況同意是否併入下一學期之交換生名額。

二、學生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2、雙方應在每年 4 月底及 10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三、學生義務

- 1、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須另依接待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前項費用。
- 2、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3、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4、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2、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3、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 2 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效期

1、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2、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 3 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3、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 6 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校長 陳力俊

2011 年 月 日

校長 李金振

2011 年 月 日